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文件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扎生态联合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《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（国市监信〔2020〕111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和《兴安盟扎赉特旗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、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抽查检查，现将工作方案印发，请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好抽查检查工作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联系人：贾国昌； 电话：18947829898

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：辛呼和 电话：15048215687

- 附件：1、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- 2、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任务表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

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4 年 4 月 1 日

附件 1

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《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（兴市监办字〔2020〕236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和《兴安盟扎赉特旗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、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，联合开展202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检查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原则，制定为扎赉特旗202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

二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日常监督检查。抽取现场排水检测相关数值；对于重点排污工业企业，查看排放口是否安装检测装置；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执

行情况;环评、验收相关文书审批情况固体废物贮存、运输、处置情况;排水出口各项指标达标情况(生态环境分局)

(二) 检查对象是否按照《城镇污水与排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贯彻与执行,检查管网建设和维护情况、各项污染物配套设施运行情况、水质达标情况、设施运行成本。(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三、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

此次抽查为我旗重点污染源单位扎赉特旗华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,企业数量 100%比例抽取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(一) 本次抽查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牵头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)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任务、匹配监管执法人员,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,从参与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,组成联合检查组。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工作要求开展检查。

(三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按照职能监管职责,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)进行公示。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工作阶段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从2024年4月1日至10月31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4月1日至5月31日）

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发起，联合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（子库），随机抽取、选派监管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6月1日—9月30日）

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本次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独自承担。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检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要的干扰。除根据掌握的问题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由企业加盖公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10月1日—10月31日）

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各部门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已实施检查但未将检查结果录入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各

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做好后续衔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发起，联合扎赉特旗住建局加强协调配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工作合法规范、科学高效。

附件 2

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任务表

| 序号 | 部门 | 计划名称 | 任务名称 | 联合抽查事项 | 监管对象数量 | 抽查比例或（户）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、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扎赉特旗 2024 年市政工程监督跨部门联合抽查 | 扎赉特旗 2024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| 1. 抽取现场排水检测相关数值； 2. 对于重点排污工业企业，查看排放口是否安装检测装置； 3.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； 4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 5. 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； 6. 环评、验收相关文书审批情况； 7. 固体废物贮存、运输、处置情况； 8. 排水出口各项指标达标情况； 住建局检查管网建设和维护情况、各项污染物配套设施运行情况、水质达标情况、设施运行成本。 | 1 | 100% |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|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
